

## 海外發行人<sup>1</sup>須提供的資料<sup>2</sup>

提交日期 : \_\_\_\_\_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 : \_\_\_\_\_

主體註冊司法權區 (「司法權區」) : \_\_\_\_\_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sup>3</sup> (如適用及與司法權區不同) : \_\_\_\_\_

法律顧問名稱 : (關於香港法律) \_\_\_\_\_

: (關於司法權區法律) \_\_\_\_\_

任何其他與編備此清單有關的顧問 (如有) 的名稱及職責 : \_\_\_\_\_

### I. 監管機制

- 
- <sup>1</sup> 若(a)海外發行人的法律顧問認為(i)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當地標準」)不足以提供《上市規則》附錄三(《GEM 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b)於有關海外發行人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之前不曾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有關海外發行人須填寫此「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資料」清單。
- <sup>2</sup>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主板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sup>3</sup> 有關「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定義,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01 條。

1. 請說明以下地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名稱：

(a) 司法權區 : \_\_\_\_\_

(b)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 \_\_\_\_\_

2. 請說明相關機關是否《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司法權區的法定  
證券監管機關

申請人中央管理及  
管控所在地的  
法定證券監管機關

(是或否)

\_\_\_\_\_

*附註：若問題 2 任何部分的答案為「否」，請先諮詢聯交所才繼續填寫此清單。*

3. 請概述監管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及證券活動及股東權利的監管框架<sup>3</sup> ( 預期會載於發行人的上市文件 ) 。
  
4. 請詳細說明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往海外上市是否須取得監管機關批准 。
  
5. 請說明**(a)**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i)**可發行股份的類別及**(ii)**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是否有任何限制；**(b)**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當地或境外股東可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是否有任何限制；及**(c)**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若擬於海外上市，是否有任何其他特定準則或限制 。

---

<sup>3</sup> 若監管框架不同，則提供適用於將申請於香港上市的相關類型公司 ( 例如屬私人或公眾公司及 / 或其股份於本地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的監管框架簡介 。

I.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董事				
<u>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u>				
4(2)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i>附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聯交所將視個別具體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i></p>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b>董事</b>				
<u>罷免董事</u>				
4(3)	<p>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附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聯交所將視個別具體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p>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 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b>股東大會</b>				
<u>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u>				
14(1)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 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i>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 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i>			
<u>股東周年大會通告</u>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14(2)	<p>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p><i>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須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i></p>			
股東大會				
<u>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14(3)	<p>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附註：</p> <p>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p> <p>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p>			
股東大會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u>有關股東投票的限制</u>				
14(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u>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u>				
14(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其他股東權利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 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u>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u>				
15	<p>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附註：</p> <p>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p>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p>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其他股東權利				
<u>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u>				
16	<p>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附註：</p> <p>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p>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p>檻規定。</p> <p>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u>				
17	<p>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p>附註：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p>			
<u>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u>				
18	<p>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p>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 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 任代表的表格。			
<u>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u>				
19	<p>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 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 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 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 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 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 利。</p> <p>附註：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 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 代表享有本段所述權利，該發 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 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 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 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 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 權利。</p>			
<u>查閱股東名冊分冊</u>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 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 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 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條 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 記手續。			
<u>自願清盤</u>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同 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提 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可 比規定(如有)及(ii)潛在衝 突或不足)	
21	<p>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附註：</p> <p>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 (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p> <p>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p>			

## II. 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

《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除非該公司是《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證監會確定個別第二上市的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會考量所有情況，包括《守則》<sup>4</sup>引言第 4.2 項所述的因素。

1. 請簡述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方面所須符合的監管框架。
2. 請說明以下事項，並提供相關的詳細分析：
  - (a) 該司法權區的法規與《守則》之間是否有任何衝突；
  - (b) 該司法權區有哪些法規會令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相關方無法遵守《守則》；及
  - (c) 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該等衝突或差異（包括任何於當地司法權區可取得的豁免，而有關豁免可使各方可全面遵守《守則》）以及相關程序。
3. 請就該司法權區任何訂明(a)強制收購或排除權；及(b)持反對意見股東的回購請求權的法定公司收購或合併機制提供相關詳細資料。
4. 請說明該司法權區是否允許持有庫存股份；如是，請說明該等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及股息。

---

<sup>4</sup>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Codes>。